

## 具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，就（到）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98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具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，如何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大院 98 年 2 月 17 日（98）秘台申參字第 0981800782 號函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者，仍應依本法第 3 條辦理申報，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，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，其申報方式如下：

(一)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，倘另取得(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、代理)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，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（例如：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，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），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(構)與原職務相同者，由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並無變動，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，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(到)職申報或兼任申報、代理申報，僅須於定期申報時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，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。例如：某政務人員於 98 年 2 月 1 日上任，應於 98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惟其於 98 年 6 月 1 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，由於前後 2 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，故僅須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1 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(到)職申報即可。

(二)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，仍應於新職務就(到)職後 3 個月內，依本法第 7 條辦理信託，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，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。

三、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但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。因此，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其中一職務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時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(構)是否相同，其中一職務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時，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，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，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，始須辦理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申報，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，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(構)於公職人員有卸（離）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情形者，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，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，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告知受理申報機關(構)，以解免此次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。

(二)如其中一職務卸(離)職後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，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，而毋須辦理卸(離)職申報，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，故自該職務卸（離）職起，可免予信託。